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对企业管理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的担保事项，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神思旭辉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830 万元，除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的担保以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方案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政策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将2018年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神思旭辉提供担保。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事前认可；2、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3、本次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炳勤

蔡庆虹

孙毅